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詳情。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創業板股份代號：8069)

(主板股份代號：1666)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由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本公司已申請批准87,320,000股已發行H股以由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的形式在主板上市及買賣。聯交所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根據上市規則9A.09(6)原則批准H股股份於主板上市並於創業板除牌。此前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實行轉板。

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有關本公司及其H股轉板之全部先決條件已達成。

H股於創業板買賣之最後交易日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H股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開始在主板買賣（股份代號：1666）。

轉板對現有H股股票並無任何影響，有關股票仍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并可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轉板亦不涉及轉換或兌換現有股票。概不會就轉板而更改H股之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交易貨幣及股份過戶登記處。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向聯交所遞交有關轉板之正式申請。

H股由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由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本公司已申請批准87,320,000股已發行H股以由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的形式在主板上市及買賣。聯交所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根據上市規則9A.09（6）原則批准H股股份於主板上市並於創業板除牌。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實行轉板。

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有關本公司及其H股轉板之全部先決條件已達成。

轉板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致力於中成藥的生產和銷售。本公司的產品包括六味地黃丸、牛黃解毒片、感冒清熱顆粒、金匱腎氣丸和生脈飲等。自H股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在創業板上市以來，本公司之業務穩步增長，公眾知名度亦逐步提升。

董事相信，H股在主板上市將提升本公司形象及增加H股之交投。董事亦相信轉板後，本公司將獲得更多機構投資者及散戶投資者認同。董事認為H股在主板上市對本公司日後成長、財政上之靈活性及業務發展方面均有裨益。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不擬在轉板之後改變本公司業務性質。轉板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H股。

H股於主板買賣

H股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H股在創業板上市當日）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在持續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的前提下，H股將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H股開始於主板買賣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一切活動必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H股於創業板買賣之最後交易日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H股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開始在主板買賣（股份代號：1666）。

轉板對現有H股股票並無任何影響，有關股票仍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并可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轉板亦不涉及轉換或兌換現有股票。現時H股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且以港元買賣。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概不會就轉板而更改H股之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交易貨幣及股份過戶登記處。

轉板後，H股將以主板新股份代號1666以每手1,000股的交易單位進行H股買賣。

競爭權益

中藥不僅能夠治療疾病的表徵，並能調理直接或間接導致發病的其他身體內的機能。因此，中藥的療效非常廣闊。為能對症下藥，須考慮多項變數，例如病者的病況、性別、年齡及體質、時令及對病者身體內在問題的療效。故此，單一門類的中藥通常有數種治療作用，其部分療效可能與其他不同名類的藥品相同。

本公司及同仁堂股份均經營中成藥生產業務。彼等之業務按所生產中藥劑型劃分。同仁堂股份主要生產蜜丸、散劑、膏劑及藥酒等傳統劑型的中成藥。其亦擁有較小型之生產線，生產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十月在創業板上市時已經開始生產的西藥劑型之顆粒劑及水蜜丸劑。該等產品佔同仁堂股份二零零九年藥品銷售額約12%，在藥效方面並無與本集團形成競爭。而本公司則專注生產顆粒劑、水蜜丸劑、片劑及軟膠囊劑的西藥劑型。同仁堂股份主要產品為坤寶丸、同仁烏雞白鳳丸、同仁大活絡丸、國公酒及安宮牛黃丸。同仁堂集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並不涉及中成藥生產業務。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均無意於將來將其中藥生產業務併入本公司業務。

雖然本公司及同仁堂股份均從事生產及銷售中成藥業務，但各自之主要產品不同。本公司致力於更能與西藥產品競爭抗衡之新劑型產品，而同仁堂股份繼續專注研製現有傳統中藥劑型。同仁堂股份與本公司的主要產品載列如下。

主要產品

同仁堂股份

- 坤寶丸；
- 同仁烏雞白鳳丸；
- 同仁大活絡丸；
- 國公酒；及
- 安宮牛黃丸；

本公司

- 六味地黃丸；
- 牛黃解毒片；
- 感冒清熱顆粒；
- 金匱腎氣丸；及
- 生脈飲

為確保本公司、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之業務劃分獲妥善記錄及確立，根據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向本公司作出之承諾（「十月承諾」），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承諾，除安宮牛黃丸外，同仁堂集團、同仁堂股份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未來不會生產任何與本公司所生產藥品名稱相同或同名而劑型不同並可能直接與本公司同名藥品競爭之產品。只有一種產品安宮牛黃丸屬本公司及同仁堂股份均可生產。

董事認為，除本公司與同仁堂股份生產之安宮牛黃丸外，本公司與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之間並無任何其他直接競爭業務。董事認為由於安宮牛黃丸分別僅佔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藥品總銷售之約5.32%、6.32%及6.57%，且並非本公司主要開發劑型，故本公司會繼續生產和銷售安宮牛黃丸。然而，本公司無意在未來擴展其生產及銷售安宮牛黃丸之業務。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其他產品在劑型及藥效方面與同仁堂股份或同仁堂集團競爭。

為使本公司專注研製四類主要劑型產品（即顆粒劑、水蜜丸劑、片劑及軟膠囊劑），根據「十月承諾」，同仁堂股份已向本公司授出優先選擇製造及銷售其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研製且屬本公司四類主要劑型之任何新產品。優先選擇權獲行使後，同仁堂股份或其附屬公司均不得生產任何該等新產品。倘本公司根據同仁堂股份或其附屬公司現有產品而研製任何新產品，而該等新產品又屬於本公司主要劑型之產品，則本公司有權製造該等新產品，而同仁堂股份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得生產該等新產品。董事相信上述承諾表明同仁堂股份支持本公司在未來研製該四類主要劑型產品。

為使本公司就新產品研發及開發能力作出獨立檢討，本公司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有一位傳統中藥界知名人士，將決定會否行使同仁堂股份授出之優先選擇權以發展任何屬於本公司主要劑型產品（即顆粒劑、水蜜丸劑、片劑及軟膠囊劑）之新產品。倘本公司拒絕同仁堂股份提供之優先選擇權，則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選擇權條款不得優於原本提供予本公司之條款。否則，須給予本公司機會重新考慮新條款下之選擇權。倘同仁堂股份於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總持股量降至低於30%，則上述承諾不再生效。

此外，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確認，本公司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履行以下承諾：—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審查同仁堂集團和同仁堂股份有否遵從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提供有關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的購股權、優先權或優先選擇權，最少每年一次；
- (ii) 同仁堂股份和同仁堂集團承諾提供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以及履行不競爭承諾所需的一切資料；
- (iii) 本公司會透過年報或以公佈形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關於遵從及履行承諾的決策事宜（例如行使購股權或優先選擇權）；及
- (iv) 同仁堂股份和同仁堂集團會在本公司年報內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承諾的年度聲明。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可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tongrentangkj.com> 及聯交所網站 <http://hkexnews.hk> 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 (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 (c)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報；
- (d)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刊發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報告；
- (e)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刊發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
- (f)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發之各公佈及其他公司通訊。

董事及監事之履歷詳情

以下為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各現任董事或監事之履歷資料：

執行董事

梅群先生，54歲，本公司董事長，副主任藥師。於一九九七年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商業及經濟碩士學位。歷任北京同仁堂製藥廠教育科副科長、北京市藥材公司經理助理、同仁堂集團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同仁堂股份總經理、本公司副董事長。現任同仁堂集團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總經理；北京同仁堂健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同仁堂藥材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北京同仁堂製藥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同仁堂生物製品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同仁堂民安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同仁堂股份副董事長、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北京同仁堂國際有限公司董事。由於同仁堂集團的業務範疇為投資控股，梅先生管理職責的日常工作量不大。此外，儘管梅先生為同仁堂股份副董事長，彼並無牽涉同仁堂股份的日常管理工作。梅先生還兼任中國中藥協會副會長、北京藥學會常務理事、北京市工商聯合會常務理事、北京市企業聯合會副會長、崇文區商業聯合會副會長、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委員、中國服務貿易協會常務理事。先後當選為北京市第十三屆人大代表、北京市崇文區第十三屆、第十四屆人大代表。梅先生負責制訂本公司整體決策。梅先生亦是本公司的監察主任，負責監察有關本公司上市的一切事宜。彼是本公司其中一名發起人。梅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梅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

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彼須輪值告退且經本公司股東重選後可自二零一二年起再連任三年。

於本公佈日期，梅先生合共擁有500,000股內資股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0.255%，合共擁有37,297股股份，佔同仁堂股份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0.007%，合共擁有78,000股股份，佔同仁堂集團附屬公司北京同仁堂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0.250%。

梅先生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會收取年度酬金，乃經參考彼之資格及經驗、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相似職位酬金之通行市場水平而釐定。

殷順海先生，57歲，高級經濟師。於一九九七年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商業及經濟碩士學位。歷任北京同仁堂制藥二廠廠長，同仁堂集團副總經理、總經理，本公司董事長。現任同仁堂集團董事長、黨委書記、同仁堂股份副董事長、中國專利保護協會副會長、全國工商聯第九屆執行委員及北京市第十一屆政協委員。由於同仁堂集團的業務範疇為投資控股，殷先生管理職責的日常工作量不大。此外，身為同仁堂股份副董事長，殷先生並無涉及同仁堂股份的日常管理工作。彼是本公司其中一名發起人。殷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殷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

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彼須輪值告退且經本公司股東重選後可自二零一二年起再連任三年。

於本公佈日期，殷先生合共擁有500,000股內資股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0.255%，合共擁有46,620股股份，佔同仁堂股份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0.009%，合共擁有39,000股股份，佔同仁堂集團附屬公司北京同仁堂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0.125%。

殷先生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會收取年度酬金，乃經參考彼之資格及經驗、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相似職位酬金之通行市場水平而釐定。

王煜煒先生，43歲，高級工程師。於一九九九年獲得中共中央黨校經濟管理碩士學位。歷任北京同仁堂制藥二廠新技術開發中心副主任、副廠長，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現任本公司總經理、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董事及北京同仁堂南三環中路藥店有限公司董事長。彼亦為北京市豐台區第十四屆人大代表。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彼須輪值告退且經本公司股東重選後可自二零一二年起再連任三年。

王先生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會收取年度酬金，乃經參考彼之資格及經驗、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相似職位酬金之通行市場水平而釐定。

房家志女士，44歲，高級審計師。於二零零一年獲得北京工商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歷任同仁堂集團審計部副部長、部長，本公司副總會計師。現任本公司總會計師、北京同仁堂延邊中藥材基地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安徽中藥材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浙江中藥材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河北中藥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湖北中藥材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南陽山茱萸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通科藥業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同仁堂麥爾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董事。房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房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彼須輪值告退且經本公司股東重選後可自二零一二年起再連任三年。

房女士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會收取年度酬金，乃經參考彼之資格及經驗、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相似職位酬金之通行市場水平而釐定。

謝占忠先生，58歲，大學學歷，高級經濟師。謝先生歷任同仁堂集團多個職位，包括同仁堂集團組織幹部處處長、副總經濟師兼勞動人事處處長、副總經濟師、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九年，謝先生分別出任同仁堂股份黨委書記，常務副總經理兼總審計師，並擔任至今。謝先生主要處理同仁堂股份的審計工作，除審計相關工作外，彼並不涉及同仁堂股份的日常管理工作。因

此，謝先生有充裕時間處理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三年，謝先生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資格，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職務或出任董事。

謝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於本公司之擬定任期將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如謝先生之任期屆滿，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謝先生之薪酬待遇將由股東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並會參考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及考慮（其中包括）其於本公司之職責作出之推薦意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非執行董事

丁永玲女士，47歲，本公司副董事長，副主任藥師。於一九九七年獲得中共中央黨校國際經濟管理學士學位。歷任同仁堂集團外經貿處副處長、進出口分公司副經理、經理，同仁堂股份進出口分公司經理、本公司副總經理兼本公司進出口分公司經理、同仁堂集團總經理助理。現任同仁堂集團副總經理、北京同仁堂國際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北京同仁堂健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丁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連任。彼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丁女士並不涉及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

丁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彼須輪值告退且經本公司股東重選後可自二零一二年起再連任三年。

於本公佈日期，丁女士合共擁有39,000股股份，佔同仁堂集團附屬公司北京同仁堂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0.125%。

丁女士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會收取年度酬金，乃經參考彼之資格及經驗、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相似職位酬金之通行市場水平而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小姐，65歲，金紫荆星章，太平紳士，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大律師。譚小姐亦為七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廣南（集團）有限公司、五礦建設有限公司、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及永安國際有限公司。彼曾為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及中國香港事務顧問。現為策略發展委員會政制發展專題小組委員，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譚小姐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連任。

譚小姐有權每年收取袍金180,000港元，乃經參考彼之資格及經驗、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相似職位酬金之通行市場水平而釐定。

丁良輝先生，MH, FCCA, FCPA (Practising), ACA, FTIHK, FHKID, 57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亦為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六間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五礦資源有限公司、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科聯繫統集團有限公司、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及東岳集團有限公司。於過往三年，彼曾擔任意科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但其後已辭任。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丁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丁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及第十屆福建省委員會委員。丁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彼為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執行合夥人。彼自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

丁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袍金180,000港元，乃經參考彼之資格及經驗、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相似職位酬金之通行市場水平而釐定。

金世元先生，84歲，主任藥師，現任國家科技部國家秘密技術中醫中藥審查專家、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中醫中藥項目評議專家、國家中醫藥管理局科技成果評審專家、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基本藥物評審專家、國家發改委中藥物價評審專家、國家非物質文化遺產—中藥炮制傳承人。彼亦為中國中醫藥學會終身理事、中成藥分會主任委員、臨床藥物評價專家委員會委員、北京中醫藥學會理

事會顧問及首都醫科大學中醫藥學院客座教授，首都國醫名師。金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連任。

金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袍金人民幣48,000元，乃經參考彼之資格及經驗、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相似職位酬金之通行市場水平而釐定。

監事

張錫傑先生，56歲，本公司監事長，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於一九九七年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商業及經濟碩士學位。曾任北京醫藥總公司財務處副處長、北京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會物價處處長、資本運營部副經理、同仁堂集團發展辦公室常務副主任、主任、副總會計師。現任同仁堂集團董事、總會計師、同仁堂股份監事會主席、北京同仁堂商業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北京同仁堂健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同仁堂藥材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北京同仁堂製藥有限公司董事及北京同仁堂生物製品開發有限公司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連任。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彼須輪值告退且經本公司股東重選後可自二零一二年起再連任三年。

張先生不會收取任何監事袍金但會收取年度酬金，乃經參考彼之資格及經驗、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相似職位酬金之通行市場水平而釐定。

吳以鋼先生，52歲，於一九八三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一九八四年取得律師資格，同年開始執業。一九九四年創建北京市吳欒趙閻律師事務所並擔任主任至今，一九九五年擔任首屆北京仲裁委員會仲裁員。現任北京市律師協會外事委員會副主任、北京市黨外高級知識分子聯誼會第一屆理事會理事。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連任。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彼須輪值告退且經本

公司股東重選後可自二零一二年起再連任三年。

吳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袍金人民幣48,000元，乃經參考彼之資格及經驗、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相似職位酬金之通行市場水平而釐定。

王彥榮女士，49歲，經濟師。於二零零五年獲得中央廣播電視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歷任同仁堂集團組織幹部處主任科員、辦公室主任科員，經理辦公室副主任、主任。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及工會主席。王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監事。

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彼須輪值告退且經本公司股東重選後可自二零一二年起再連任三年。

王女士不會收取任何監事袍金但會收取年度酬金，乃經參考彼之資格及經驗、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相似職位酬金之通行市場水平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概無董事(i)於過往三年擔任香港或海外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之董事；(i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於本公佈日期，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任何股份權益；及(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作出披露且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董事而須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釋義

「公司章程」指 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指 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

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之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 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
| 「香港結 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上市委員 會」 | 指 |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負責上市的小組委員會 |
| 「上市規 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於創業板成立前經營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現繼續與創業板由聯交所平行經營。為免混淆，主板並不包括創業板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東」 | 指 | 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監事」 | 指 | 本公司監事 |
| 「轉板」 | 指 | 根據上市規則，將H股由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 |

| | | |
|---------|---|---|
| 「同仁堂集團」 | 指 | 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及同仁堂股份之控股公司 |
| 「同仁堂股份」 | 指 |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七年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市場上市，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梅群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梅群先生、殷順海先生、王煜煒先生、房家志女士及謝占忠先生；(ii)非執行董事丁永玲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小姐、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七天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ongrentangkj.com>刊登。